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22日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公司已于2016年8月11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生余先生主持，经会议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6半年度的经营状况。截至出具本审核意见时，未发现参与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于2016年8月23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半年报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于2016年8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